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62號

聲 請 人 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

上列聲請人因與廖俊豪等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418號），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418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進行中，以民事聲請調查證據狀（一）聲請調查勞保、健保及勞退紀錄，另以民事聲請調查證據（二）狀聲請調取LINE官方通聯紀錄及原始備份，若法院未先調查此等客觀資料，即以原告單方提出之片段LINE截圖、群組紀錄或私文書作為主要判斷基礎，恐有證據調查失衡之虞；系爭事件原告廖俊豪等多次調整附表，歷次擴張聲明涉及請求金額、終止日、利息起算，且於接近庭期始提出準備狀，如法院未就裁判費、送達完整性與卷證對應關係釐清即要求聲請人於極短期間內完成全面答辦，將實質壓縮聲請人之防禦權；聲請人已明示部分陳述係在未完成全面閱卷及未收齊全部卷證下所為，如法院未容許聲請人以正式書狀整體整理、修正及統一法律主張，而過度放大聲請人先前片段口頭陳述，亦有害程序公平。法院就前開事項之處理，恐有不利於程序平衡之情形，足使客觀第三人產生有偏頗之虞之合理懷疑，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承審法官迴避等語。

二、按遇有下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二、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如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不

得依前項第2款聲請法官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定有明文。又聲請法官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前項原因及第33條第2項但書之事實，應自為聲請之日起，於3日內釋明之。同法第34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認法官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不為調查，或法官指揮訴訟欠當，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36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未依前揭規定就其主張之事實提出釋明證據，且經本院調取系爭事件卷宗，查悉聲請人之民事聲請調查證據狀（一）係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提出，承審法官已為調查，並有調取之投保資料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等在卷可稽（見系爭事件卷第317頁、第325頁、第331頁至第353頁），至於聲請人之民事聲請調查證據（二）狀則係在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提出，同時提出民事聲請法官迴避狀等書狀，承審法官當日即依民事訴訟法第37條第1項規定，宣示「被告（按指本件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本件停止訴訟，……」等語（見系爭事件卷第383頁至第391頁、第411頁），系爭事件訴訟程序依法既應停止，即不得進行調查證據等訴訟程序，承審法官就其調查證據聲請未為處置，並無不合。聲請人主張之迴避原因，核屬承審法官指揮訴訟程序、調查證據之職權行使，客觀上尚不足以認承審法官有何令人疑其為不公平審判之情事，聲請人復未釋明承審法官與系爭事件訴訟標的有何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難謂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2款聲請法官迴避，為無理由，應

01 予駁回。

02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  
03 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05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

06 法官 張瓊華

07 法官 謝宜伶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梁靖璿